

证券代码：000566

证券简称：海南海药

公告编号：2018-076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5月15日，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药投资”）及相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张晖、林健、王伟、李昕昕、刘悉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黑调查字[2018]15号、16号、17号、18号、19号、20号）。因海药投资涉嫌超比例持有“人民同泰”股票未及时公告、在限制期买卖“人民同泰”股票、短线交易“人民同泰”股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海药投资及相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立案调查。

上述相关人员刘悉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；王伟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张晖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；李昕昕为公司副总经理；林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截至2017年底，海药投资资产总额为868,898,855元人民币，占公司资产总额的8.24%；净资产为85,508,579.55元人民币，占公司净资产的1.68%；2017年度，海药投资营业收入为1,553,398.06元人民币，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.085%；利润总额为-16,581,076.81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-16,580,996.13元人民币。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。

在调查期间，公司及海药投资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，也不会对公司债券（证券简称：17海药01，债券代码：112533）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